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12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金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76-86123111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22
表五.....	24
表六.....	28
表七.....	31
表八.....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44
附图 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45
附图 5 现场照片.....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总量交易凭证.....	51
附件 4 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52
附件 5 废气运行台账记录（部分）.....	54
附件 6 危废台账.....	57
附件 7 危废协议.....	60
附件 8 铝锭检测报告.....	62
附件 9 检测报告.....	63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水泵壳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9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关于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5]231 号），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15 年 9 月 21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铝熔化炉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抛砂机粉尘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白溪；远期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悬浮物	400	70	30
3	氨氮	35*	15	25 (30)
4	化学需氧量	500	100	1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10	5
6	总磷	8*	0.5	3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暂未纳管，验收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项目熔炉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排污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排气筒高度
熔化炉	烟 (粉) 尘	150	1	15m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度最高点	0.12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熔炉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需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通知》，项目熔化炉颗粒物执行 30mg/m³、二氧化硫执行 200mg/m³、氮氧化物执行 300mg/m³ 的要求。

项目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见表 1-4。

表 1-4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单位：mg/m³

中文名	最高允许浓度	PC-TWA	PC-STEL
一氧化碳 (630-08-0) 非高原	-	20	30

其余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p>①环评标准</p> <p>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p> <p>①验收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28t/a、氨氮 0.019t/a、氮氧化物 0.69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中心坐标经度 121.341°、纬度 28.326°。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温岭市山岙铁制品厂，西面为台州兴业电机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四合风机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20m 处的白溪村，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 平面布局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总用地面积 5431m²，总建筑面积 4106m²。所在地建有 1 栋 4 层办公大楼和 1 栋生产车间，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东部为抛丸区、熔化区；中部为浇铸区；制芯区位于车间南部；机加工位于车间西部、包装、检验等位于车间北部，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泵壳制造的企业，位于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企业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21 日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5]231 号。项目采用熔化、浇铸、抛丸等工艺，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温环审[2015]231 号				
建设单位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项目地址	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				
生产组织	职工 90 人，两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30 天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备注
汽车水泵壳	2000 吨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大楼	4 层, 办公及宿舍	4 层, 办公
	生产车间	1 层, 所有生产工序都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排入横山溪;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纳管,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5t/d 的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
	供电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用热均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	企业设住宿不设食堂	企业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 远期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纳管,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5t/d 的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 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 不得露天堆放,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了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文件, 结合现场实际调查, 企业炉渣、废包装材料、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台钻	8	8	与环评一致
2	多孔位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加工中心	4	5	+1 台
4	铝合金熔炉	2 (1 用 1 备)	2 (1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CMK-500、SMK-300
5	数控车床	4	4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射芯机	8	8	与环评一致
8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制氮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加工中心增加 1 台，项目控制产能的为熔化工序，由上表可知，熔化炉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产能不变。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 3 个月消耗量	达产时折合成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t/a	1539	403t	2015	+15t/a
2	覆膜砂	t/a	100	20t	100	与环评一致
3	切削液	t/a	0.2	0.05t	0.2	与环评一致
4	钢丸	t/a	3	0.5	2.5	-0.5t/a
5	天然气	立方/a	369620	73100	365500	-120t/a

统计期间生产符合为 80%

由上表可知，项目铸件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实际产量情况相匹配，铝压铸件在机加工过程有边角料产生，故铝锭消耗量大于 2000 吨。项目铝锭成分见表 2-6。

表 2-6 项目铝锭成分表

品名	牌号	化学成分 (%)
铝合金 锭	YL108	Si (11.0-13.0)、Fe (≤0.90)、Cu (1.0-2.0)、Mn (0.30-0.50)、 Mg (0.40-1.0)、Cr (/)、Ni (≤0.10)、Zn (≤1.0)、Ti (/)、 Pb (≤0.10)、Sn (≤1.0)、Al (余量)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附近村章用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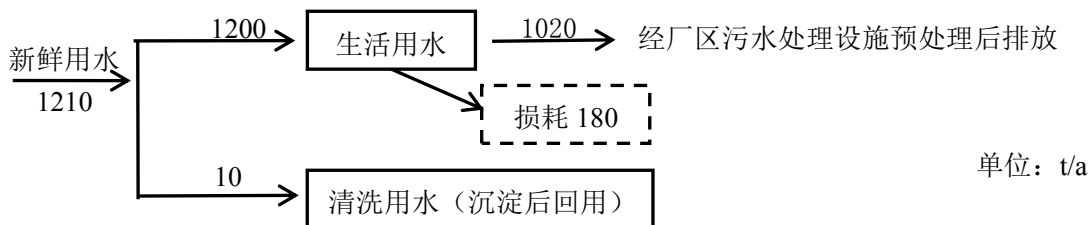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汽车水泵壳，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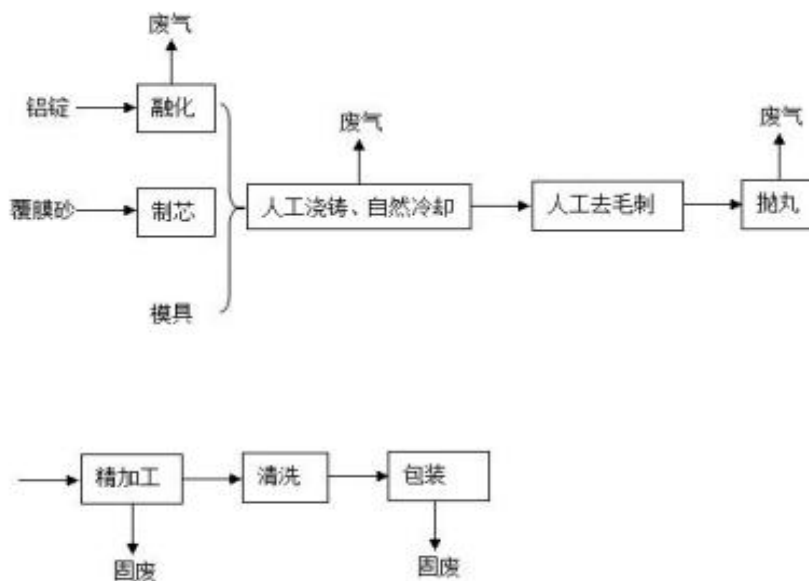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铝锭放入熔炉中（加热至 700℃）熔化，溶液通过氮气去除熔渣，人工将铝液舀至金属模具内自然冷却，项目型芯采用覆膜砂在射芯机上制芯。铝液冷却成型后即得水泵壳毛坯。毛坯通过人工去较大毛刺，然后通过抛丸机去除较小毛刺，然后通过精加工加工表面，完成后通过清洗机清洗后即可包装出厂。项目 50%产品通过抛丸后直接出厂，50%产品通过后续精加工及清洗后出厂。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
规模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		/
生产工艺	熔化、制芯、浇铸、去毛刺、抛丸、机加工、清洗		/
主要设备	见表 2-4		产能不变
厂区平面	1 栋办公楼、1 栋生产车间		/
环保防治	<p>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远期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5t/d 的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p> <p>噪声：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固废：炉渣、废包装材料、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堆场，与温岭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收集协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一致</p>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先行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品种和生产工艺不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评无要求。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沉淀的沉渣主要为金属屑，上层浮油主要为废切削液，分离处理后中层清洗水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仅职工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未铺设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处理能力为 5t/d 的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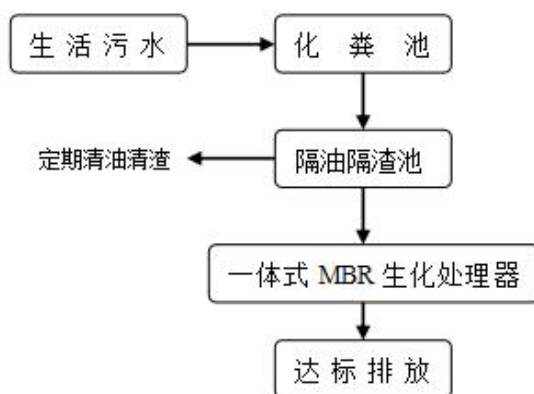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说明：

企业生活污水由收集管道收集后首先经隔油隔渣池隔除漂浮物和油脂，防止其堵塞管道，然后再接入调节池，池内设穿孔管搅拌。废水均质均量后由泵泵入 MBR 生化处理器进行生化处理。MBR 生化处理器以膜单元（超滤膜或微滤膜）取代二沉池，所有的悬浮物和胶体被膜分离截留，污泥的沉降性不会影响到出水水质，污泥浓度和生物降解速率大大提高，污泥龄大大延长，同时也降低了比负荷率（进水污染物负荷/生物量，即 F/M 比值），并减少了剩余污泥的产生量，降低了污水生化处理的操作难度。该技术具有操作简便、出水水质稳定，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

废水设施产生的剩余污泥量极少，可定期回流至调节池厌氧硝化分解。生化系统

的出水最后经过标准化排放口外排。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表

构筑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调节池	3.0m×1.5m×2.0m	1 座	砖混结构
设备基础	3.0m×2.0m×0.1m	1 座	素砼结构
隔油隔渣器	Q=1t/h	1 台	SUS304
污水提升泵	WQ8-7-0.75S , Q=8m ³ /h	1 台	SUS304
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	TCMBR-1, Q=1t/h	1 套	Q235 钢
配电柜	3C-300K	1 座	/
标排口	国标	1 座	PP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置情况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及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处理能力为 5t/d 的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
清洗废水	清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	间歇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1) 废气种类

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燃气废气及浇铸废气，根据现场勘察，实际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

熔化废气主要为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抛丸粉尘为铸件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气废气主要为熔化加热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等；浇铸废气为浇铸过程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

(2) 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防治要求：

熔化烟尘：要求项目熔炉上方设集气罩，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本项目设有 2 台履带式抛丸机，配备有 2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收集后接入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委托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施工。项目熔化烟尘、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000m³/h、处理工艺：降温冷却箱+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详见图 3-2；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9900m³/h、处理工艺：集气罐+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详见图 3-3；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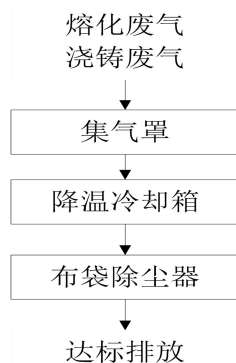


图 3-2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工艺图

工艺说明：

采用联接集气箱作为收尘设备，大大减小了吸距，在较小的粉尘量的情况下，保证了粉尘的收集效果，避免了过多的空气进入。高温含尘烟气通过沉降室，既除去粗灰，同时还降低了进入布袋的粉尘温度，保护布袋不被损坏，延长了布袋的使用寿命。以离心风机作为抽风设备，同时为除尘设备提供动力。流程中的袋式除尘器是净化含尘废气的常用设备。净化效果可高达 99.5%。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使用寿命长，操作稳定可靠，维护保养方便，处理含尘热态，气体温度可高达 200℃。分为多个并联使用，布袋破损可以单个取出更换。含尘气流从进气口进入下箱体后，粗颗粒部分自然沉降，轻微粉尘随气流进入布袋内浮动时被滤袋阻留，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气口排出。积附在滤袋外壁的粉尘不断增加，当阻力在限定（一般 75-100 毫米水柱）的范围内，就要清除积附在滤袋外壁的粉尘。布袋除尘器的清灰方式有手工清灰，机械振打，反吹清灰，脉冲喷吹清灰等。其中手工清灰的明显不符合本工程要求，机械振打和反吹清灰所要求的过滤流速都偏大，滤袋条数和设备体积过大，且反吹清灰存在反混现象，除尘效率受到影响，脉冲喷吹清灰是现在布袋除尘器最常用的清灰方式，结构较为简单，设备运行连续，操作更为简便。本设计选用 DNAF-2L-A 脉冲除尘器作为净化设备。设备上设有检修门，也可以打开检修门

人工清灰。净化后的烟气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设施参数：

项目	参数
除尘器型号	DMC-60G 型
过滤面积	65m ²
过滤速度	2~4 m/min
滤袋条数	60
滤袋规格	φ 130*1700mm
处理风量	10800~12800m ³ /h
脉冲阀规格	DNAF-2L-A
脉冲阀数量	10
压缩空气耗量	0.25m ³ /min
滤袋材质	玻璃纤维
脉冲控制仪	LMK-2
设备阻力	120-150mmH ₂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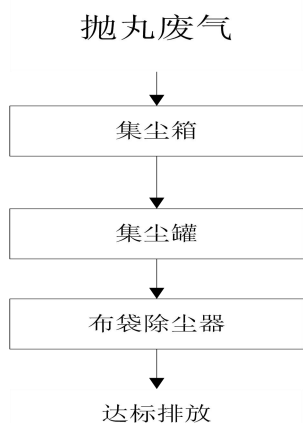


图 3-3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图

工艺说明：

抛丸粉尘从进气口进入下箱体后，粗颗粒部分自然沉降，轻微粉尘随气流进入布袋内浮动时被滤袋阻留，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气口排出。

布袋除尘器设施参数：

项目	参数
除尘器型号	DMC-60G 型
过滤面积	65m ²
过滤速度	2~4 m/min
滤袋条数	60
滤袋规格	φ 130*1700mm

处理风量	9800~10800m ³ /h
脉冲阀规格	DNAF-2L-A
脉冲阀数量	10
压缩空气耗量	0.25m ³ /min
滤袋材质	玻璃纤维
脉冲控制仪	LMK-2
设备阻力	120-150mmH ₂ O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排气筒个数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1	熔化废气	熔化	烟尘	24h/d*300d	1 个	15m	降温冷却+布袋除尘
2	浇铸废气	浇铸	烟尘、一氧化氮				
3	燃气废气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等	24h/d*300d	1 个	15m	收集直排
4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24h/d*300d	1 个	15m	布袋除尘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射芯机	75-80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抛丸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数控车床	70-75	
3	抛丸	80-85	
4	熔化炉	75-80	
5	钻床	70-7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环评固废种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覆膜砂、废包装材料、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固废种类：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覆膜砂、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现场实际调查中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油桶等废包装桶；炉渣主要为铝熔化过程产生的铝渣；废熔化除尘布袋主要吸附物质为熔化铝灰；废切削液主要来自机加工

及清洗废水沉淀上层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于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温岭市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抛丸集成灰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覆膜砂	制芯	固态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温岭市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炉渣	熔化	固态	危险废物	321-026-48	
废熔化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切削液	机加工、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6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数量 (t/a)	本项目 3 个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10	2.2	8.8
抛丸集成灰	8.55	2	8
覆膜砂	1000	245	735
废包装材料	2	0.01	0.04
炉渣	2	0.475	1.9
废熔化除尘布袋	/	0.06	0.12*
废切削液	/	0	0.05#
生活垃圾	7.5	1.5	6

*废熔化除尘设施定期更换布袋，一年约更换 2 次，产生量约为 0.12 吨。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目前暂未产生，废切削液全年产生量为预估值。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共两个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厂区东北角（20m²）及西北角（8m²），防雨防晒；厂房东南角设有危险废物堆场（12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角	12m ²	0.05t	1 年
2		炉渣	HW48	321-026-48			2t	1 年
3		废熔化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0.15t	1 年
4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0.05	1 年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0	化粪池、一体式 MBR 池
废气处理	15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及车间排风装置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1	固废堆场建设
合计	27	/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9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熔化烟尘	烟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	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浇铸废气	CO、烟尘	收集后与熔化废气一起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河；远期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城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式 MBR 生化反应器（5t/d）处理后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不露天堆放，回收外卖
	危险废物		/	委托温岭市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3-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汽车泵壳，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主要设备包括铝合金熔炉 2 台(1 用 1 备)、制氮机 1 台、台钻 8 台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实施，如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防治	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复、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前该废水须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所在区域暂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式 MBR 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熔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浇铸废气颗粒物、抛丸粉尘及燃气废气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浇铸废气一氧化碳的排放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燃气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熔化烟尘的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的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各类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防雨防晒，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严格控制用水，并对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r 0.128t/a, NH3-N 0.019t/a; 工艺废气总量控制值 NOx 0.69t/a; 新增 NO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59t/a、氨氮 0.003t/a、氮氧化物 0.682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8t/a、氨氮 0.019t/a、氮氧化物 0.69t/a）。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经我局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熔化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委托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污染源强汇总

表 4-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275	0	1275
	化学需氧量	0.383	0.255	0.128
	氨氮	0.038	0.019	0.019
废气	熔化烟尘	2.9	2.48	0.42
	抛丸粉尘	10	8.55	1.45
	浇铸废气 (CO)	0.7	0	0.7
	燃气废气 (氮氧化物)	0.69	0	0.69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抛丸粉尘	8.55	8.55	0
	覆膜砂	1000	1000	0
	炉渣	2	2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生活垃圾	7.5	7.5	0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项目防治措施情况汇总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烟尘	烟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	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河；远期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 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远期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卫生填埋

<p>噪声</p>	<p>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周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3) 总结论</p> <p>综上所述，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环评批复（温环审[2015]231 号）见附件 1。</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0mg/m ³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6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废水			
7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2020.06.11-2021.06.10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2020.06.11-2021.06.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0.06.11-2021.06.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0.06.11-2021.06.1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0.06.11-2021.06.1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0.06.11-2021.06.1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X1912107548-001	2020.12.12-2021.12.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59693-003	2020.12.12-2021.12.1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59693-001	2020.12.12-2021.12.11
	二氧化硫				
	CO	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LH0812060642-001	2020.06.01-2021.05.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59693-001	2020.12.12-2021.12.1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01.13-2021.01.12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于方	废水、废气水采样；废水检测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陈光耀	废水、废气采样；废气检测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3	陈云鹏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4	胡雨杭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KD081	2020 年 8 月 13 日

5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6	徐建国	废气检测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7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	2	4	6	282	0.7	≤10	符合要求
						278			
						43	2.3		
						45			
						17	6.3		
						15			
						266	0.8		
						262			
						40	1.2		
						41			
						15	3.2		
						1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4	4	109	104±5	4.8	±4.8	符合要求
					109		4.8		
					37.7	35.7±3.0	5.6	±8.4	
					38.1		6.7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4-15	93.9	93.8	93.8	0.1	有效
2021-4-16	93.9	93.8	93.8	0.1	有效

（4）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评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雨水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	★3#	PH 值、COD、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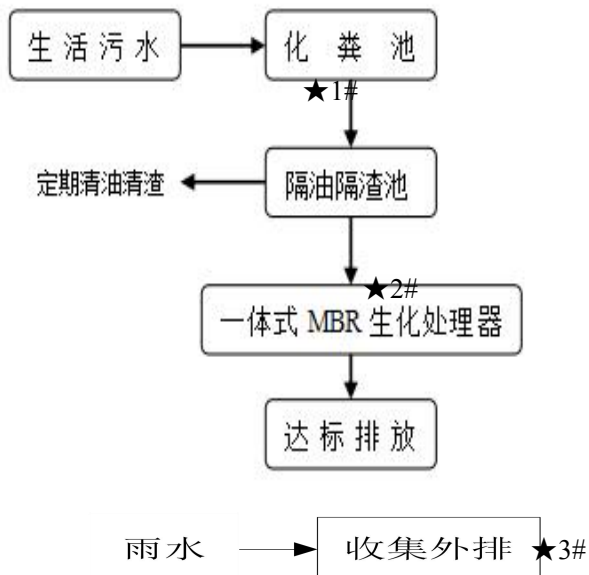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熔化废气、浇铸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浇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浇铸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出口	◎3#	颗粒物、CO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出口	◎5#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6#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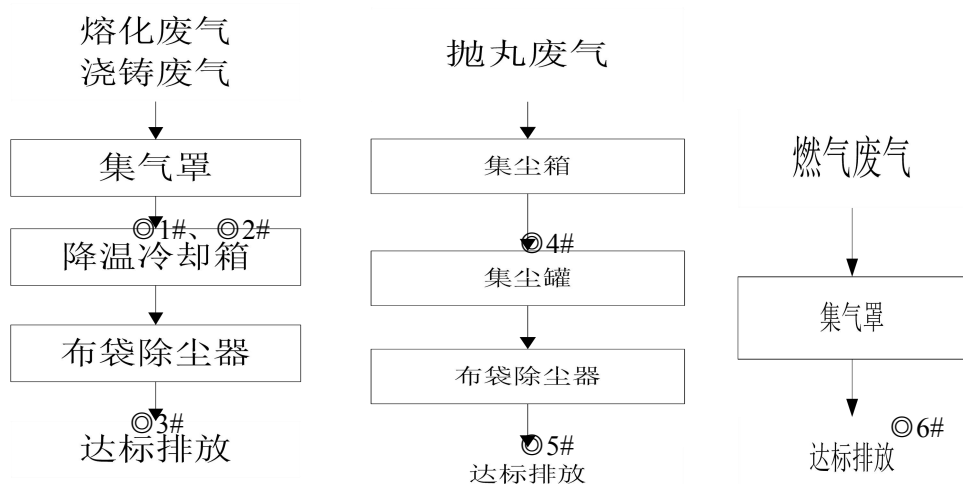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 1 个无组织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3。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一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附图 3。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 (吨/年)	折合日产量 (吨)	第一周期 2021-4-15		第二周期 2021-4-16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汽车水泵壳	2000	6.06	5	82.5	5.1	84.2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监测期间,正常工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 进水	2021-4-15	1	8.15	280	15.7	2.15	64	0.20
		2	8.24	246	16.1	2.09	67	0.16
		3	8.19	258	16.7	2.21	72	0.24
		4	8.11	294	17.2	2.12	61	0.18
		均值	/	270	16.4	2.14	66	0.20
	2021-4-16	1	8.27	264	16.4	1.77	78	0.26
		2	8.22	290	16.6	1.81	70	0.23
		3	8.16	250	15.8	1.72	75	0.19
		4	8.13	234	17.1	1.85	66	0.25
		均值	/	260	16.5	1.79	72	0.23
废水处理设施 出水	2021-4-15	1	7.40	44	3.15	0.237	16	<0.06
		2	7.34	42	3.45	0.261	19	<0.06
		3	7.38	47	3.29	0.200	15	<0.06
		4	7.30	47	3.08	0.181	17	<0.06
		均值	/	45	3.24	0.220	17	<0.06
	2021-4-16	1	7.54	40	2.99	0.288	18	<0.06
		2	7.49	44	3.27	0.339	15	<0.06
		3	7.43	46	3.60	0.319	20	<0.06
		4	7.46	48	3.44	0.272	17	<0.06
		均值	/	45	3.33	0.305	18	<0.06
标准限值 (mg/L)		6-9	100	15	0.5	7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4-15	1	7.15	16	<0.06
		2	7.19	14	<0.06
	2021-4-16	1	7.20	16	<0.06
		2	7.25	13	<0.06

本次雨水样品为雨水口雨积水

结果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pH 值在 7.30~7.54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40~48mg/L 之间; 氨氮浓度在 2.99~3.60mg/L 之间; 总磷浓度在 0.181~0.339mg/L 之间; 悬浮物浓度在 15~20mg/L 之间; 动植物油类浓度均 < 0.06mg/L。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5,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气象情况见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4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4-15			2021-4-16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96	0.126	0.126	0.196	0.126	
温度 (°C)	103.8	100	78.9	110.1	101	80.3	
标态废气量(m ³ /h)	3.65×10 ³	3.79×10 ³	7.49×10 ³	3.66×10 ³	3.74×10 ³	7.52×10 ³	
氧含量 (%)	/	/	15.8	/	/	15.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51.4	41.2	8.8	49.4	40.9	6.5
	2	53.6	43.1	8.6	47.5	41.6	6.6
	3	52.7	40.9	8.5	46.1	42.7	7.1
	4	51.4	42.7	8.4	47.2	43.1	7.0
	均值	52.3	42.0	8.6	47.6	42.1	6.8
α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28.9	/	/	22.1	
标准限值 (mg/m ³)	/	/	120/30	/	/	120/3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59	6.44×10 ⁻²	0.174	0.157	5.11×10 ⁻²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处理效率 (%)	81.6			84.6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1	/	/	9	/	/	8
	2	/	/	10	/	/	10
	3	/	/	7	/	/	6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	/	9	/	/	9
	均值	/	/	9	/	/	8
标准限值 (mg/m³)		/	/	20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6.74×10 ⁻²	/	/	6.02×10 ⁻²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表 7-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4-15		2021-4-16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温度 (°C)	23.4	18.7	24.3	19.1
标态废气量(m ³ /h)	7.13×10 ³	7.84×10 ³	7.17×10 ³	7.83×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3.4	6.4	22.1
	2	22.9	6.5	23.2
	3	23.7	6.3	21.8
	4	23.4	6.6	21.3
	均值	23.4	6.5	22.1
标准限值 (mg/m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67	5.10×10 ⁻²	0.158	4.85×10 ⁻²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69.5		69.3	

表 7-6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4-15	2021-4-16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温度 (°C)	117	79.8
标态废气量(m ³ /h)	1.69×10 ³	1.91×10 ³
氧含量 (%)	14.6	15.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6.4
	2	6.3
	3	6.5
	4	6.7
	均值	6.5
α 折算后浓度	17.9	18.6
标准限值 (mg/m³)	150/30	150/3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6×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	16
	2	14
	3	16
	4	19
	均值	16

α 折算后浓度		42.2	43.8
标准限值 (mg/m ³)		240/300	240/300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²	2.67×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4	< 3	< 3
	均值	< 3	< 3
α 折算后浓度		< 3	< 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 5.07×10 ⁻³	< 5.73×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³)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4-15	2021-4-16
天气状况	多云	晴
平均气温 (°C)	11	22
风向风速	东北 2.9m/s	东 2.0m/s
气压 (KPa)	101.7	101.5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一氧化氮 (mg/m ³)	
			2021-4-15	2021-4-16	2021-4-15	2021-4-16
○1#	上风向	1	0.121	0.117	1.0	1.2
		2			1.2	1.4
		3			1.1	1.5
		4			1.4	1.1
○2#	下风向 1	1	0.129	0.133	1.5	1.2
		2			1.1	1.2
		3			1.0	1.5
		4			1.1	1.4
○3#	下风向 2	1	0.125	0.129	1.2	1.5
		2			1.2	1.2
		3			1.4	1.2
		4			1.1	1.4
○4#	下风向 3	1	0.133	0.125	1.2	1.4
		2			1.2	1.5
		3			1.4	1.4
		4			1.1	1.2
标准限值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2021-4-15	2021-4-16
o5#	厂区内一点	1	0.138	0.133
		2		
		3		
		4		

结果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分别为 8.6mg/m³、6.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6.44×10⁻²kg/h、5.11×10⁻²kg/h；一氧化氮的浓度分别为 9mg/m³、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6.74×10⁻²kg/h、6.02×10⁻²kg/h；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分别为 6.5mg/m³、6.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5.10×10⁻²kg/h、4.85×10⁻²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分别为 17.9mg/m³、18.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1.10×10⁻²kg/h、1.16×10⁻²kg/h；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分别为 42.2mg/m³、4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2.70×10⁻²kg/h、2.67×10⁻²kg/h；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 < 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 5.07×10⁻³kg/h、< 5.73×10⁻³kg/h；烟气黑度均为 0 林格曼级。

项目熔化浇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的要求颗粒物 30mg/m³的要求；一氧化碳的排放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抛丸粉尘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烟气黑度的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的要求。颗粒物的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在 0.117~0.133mg/m³ 之间，一氧化碳浓度在 1.0~1.5mg/m³ 之间。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一氧化碳的浓度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4-15		2021-4-16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东	▲1#	15:14	57	12:33	56
		22:14	47	22:23	49
厂界南	▲2#	15:21	56	12:40	58
		22:19	46	22:35	47
厂界西	▲3#	15:29	59	12:45	56
		22:26	48	22:35	47
厂界北	▲4#	15:36	57	12:51	58
		22:31	45	22:41	47
标准限值		/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现场实际调查中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油桶等废包装桶，炉渣主要为铝熔化过程产生的铝渣，废熔化除尘布袋主要吸附物质为熔化铝灰，机加工产生部分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于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温岭市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数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8.8	收集外卖
抛丸集成灰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8	
覆膜砂	制芯	固态	一般固废	/	73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4	委托温岭市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炉渣	熔化	固态	危险废物	321-026-48	1.9	
废熔化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6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共两个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厂区东北角（20m²）及西北角（8m²），防雨防晒；厂房东南角设有危险废物堆场（12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角	12m ²	0.05t	1 年
		炉渣	HW48	321-026-48			2t	1 年
		废熔化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0.15t	1 年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0.05t	1 年

企业共两个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厂区东北角（20m²）及西北角（8m²），防雨防晒；厂房东南角设有危险废物堆场（12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粘贴了危废标识。

(3)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0t/a。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河流，以两天排放均值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5mg/L、氨氮 3.29mg/L，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5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2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

(2) 废气

氮氧化物的产生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里的系数 18.71 公斤/万立方天然气，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365500 立方米，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82 吨，符合环评批复限值（氮氧化物 0.69t/a）。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表 7-1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情况表 单位：mg/L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4-15	进水	270	66	16.4	2.14	0.20
	出水	45	17	3.24	0.220	<0.06
	处理效率 (%)	83.3	74.2	80.2	89.7	> 70.0
2021-4-16	进水	260	72	17.1	1.79	0.23
	出水	45	18	3.33	0.305	<0.06
	处理效率 (%)	82.7	75.0	80.5	83.0	> 73.9

由上表可知，废水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对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83.3%、82.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2%、75.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2%、80.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7%、83.0%；对动植物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 70.0%、> 73.9%。

(2) 废气处理设施

由表 7-4、7-5 可知，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6%、84.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9.5%、69.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厂区污水设施（处理能力 5t/d 处理工艺一体式 MBR 生化处理器）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燃气废气及浇铸废气。

项目熔化烟尘、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000m³/h、处理工艺：降温冷却箱+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9900m³/h、处理工艺：集气罐+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经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熔化浇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通知》的要求颗粒物 30mg/m³的要求；一氧化碳的排放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抛丸粉尘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烟气黑度的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通知》的要求。颗粒物的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通知》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通知》的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一氧化碳的浓度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覆膜砂、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59t/a、氨氮 0.003t/a、氮氧化物 0.682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8t/a、氨氮 0.019t/a、氮氧化物 0.69t/a）。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对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83.3%、82.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2%、75.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2%、80.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7%、83.0%；对动植物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 70.0%、> 73.9%。

(2)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6%、84.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9.5%、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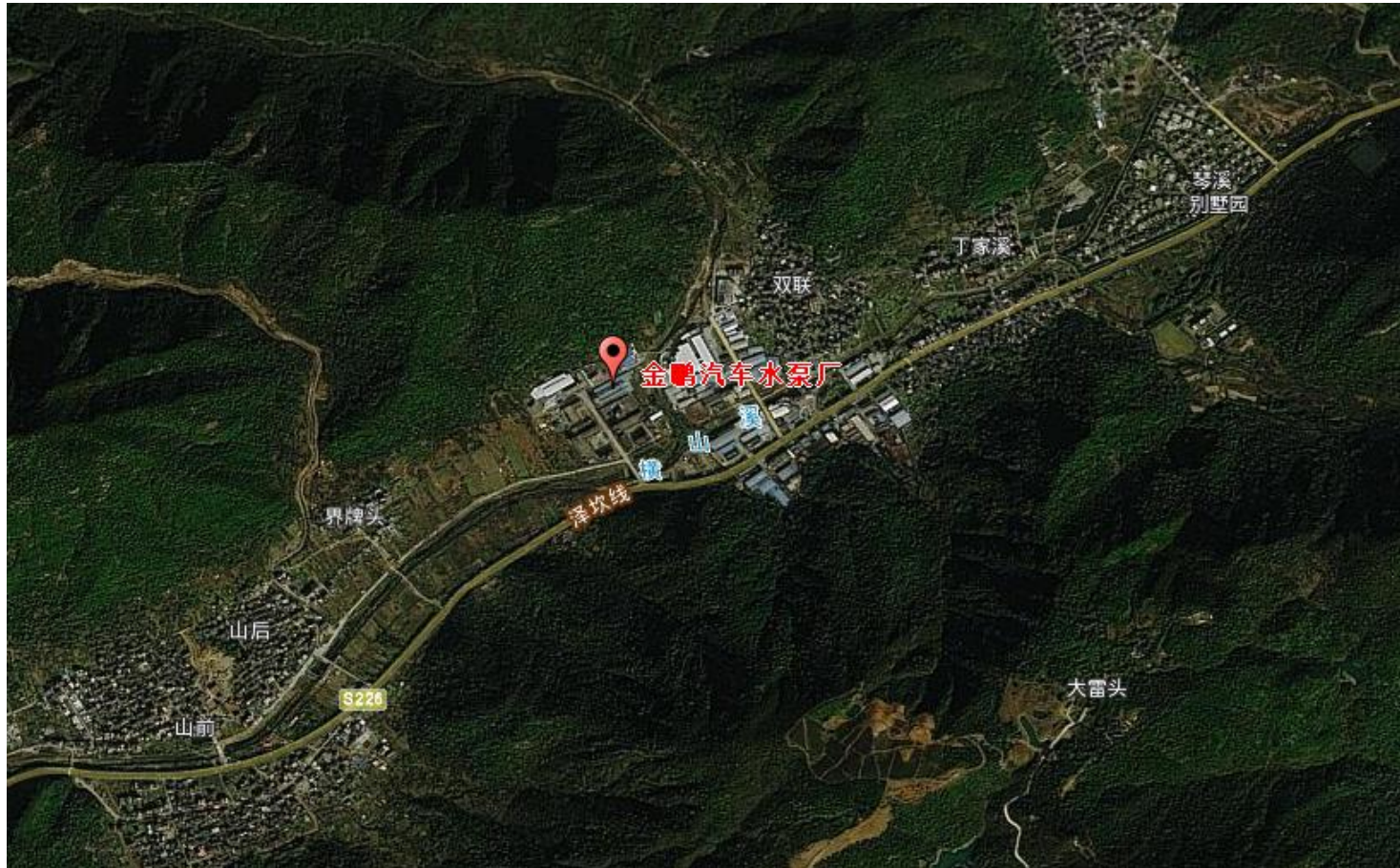
3、建议与措施

- (1) 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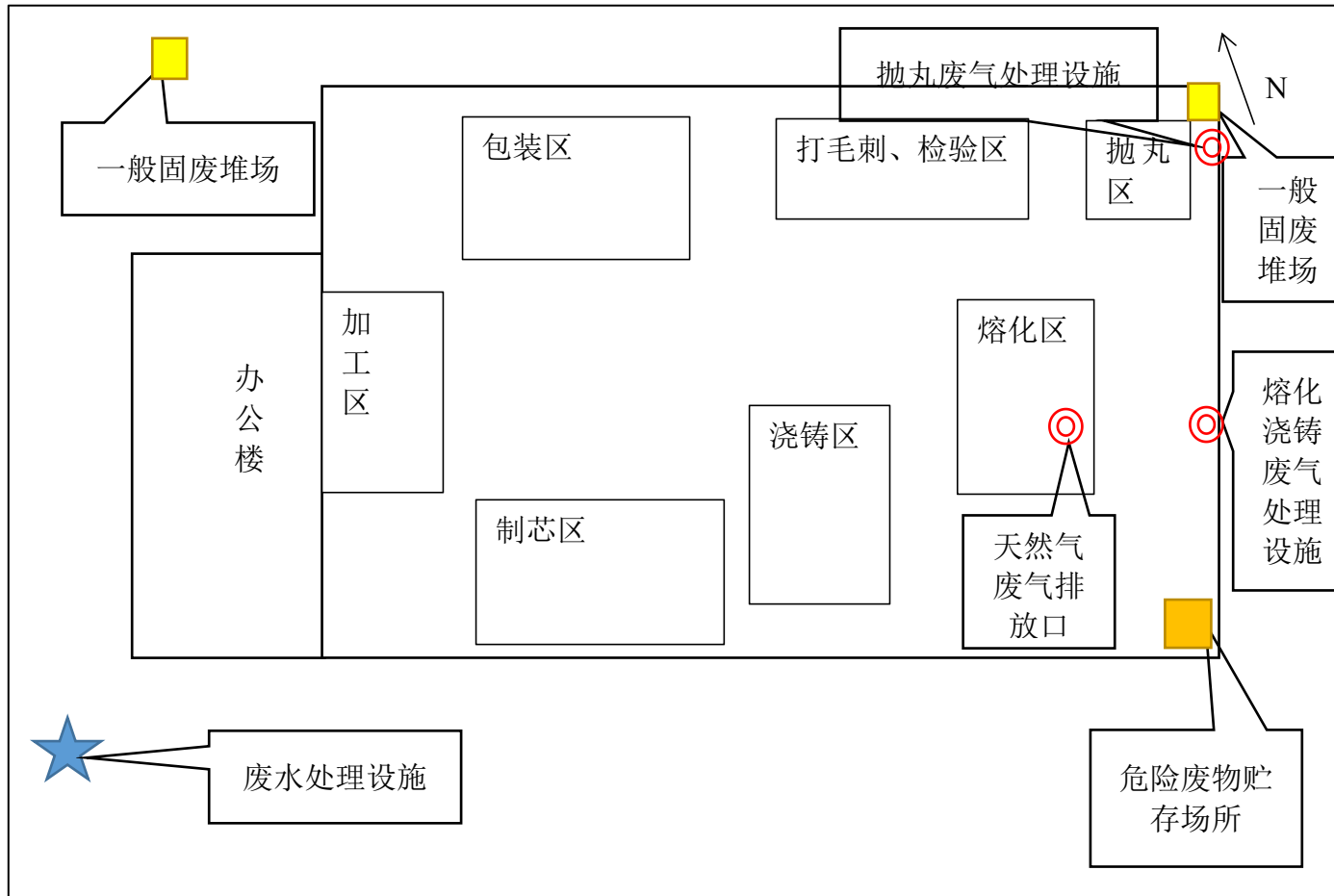
4、总结论

温岭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该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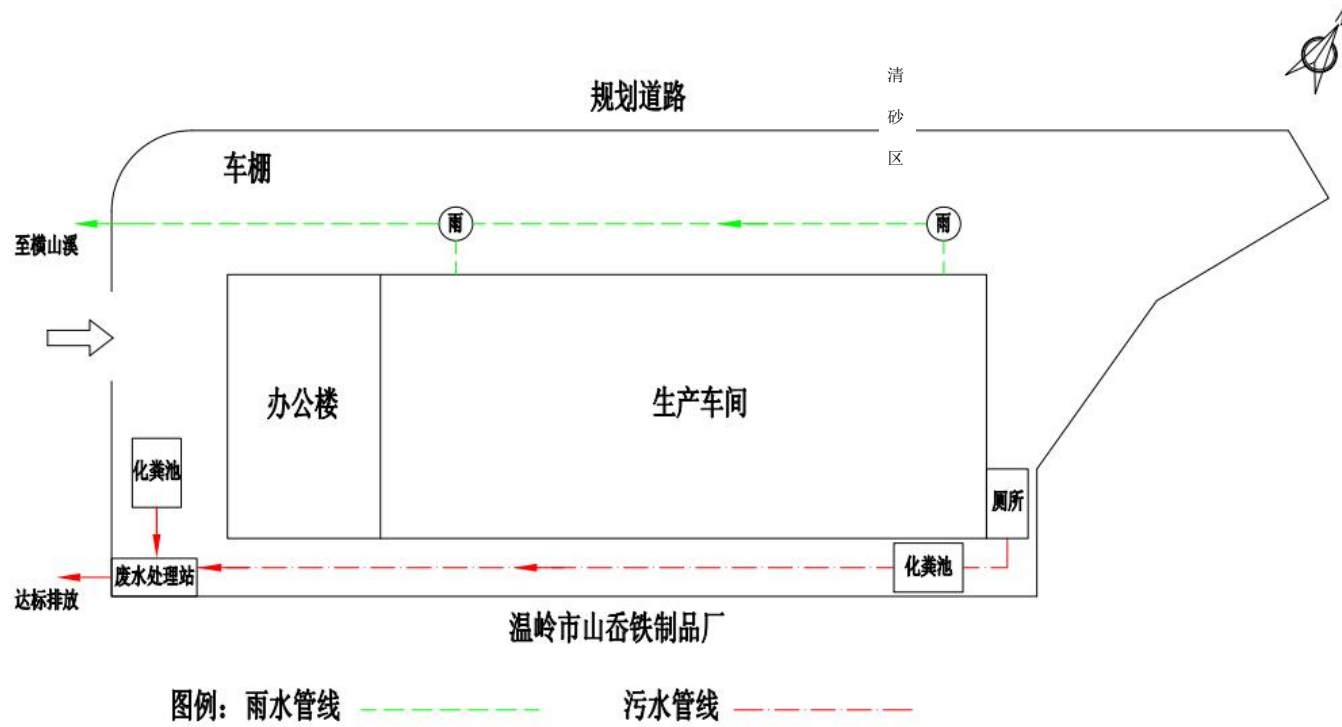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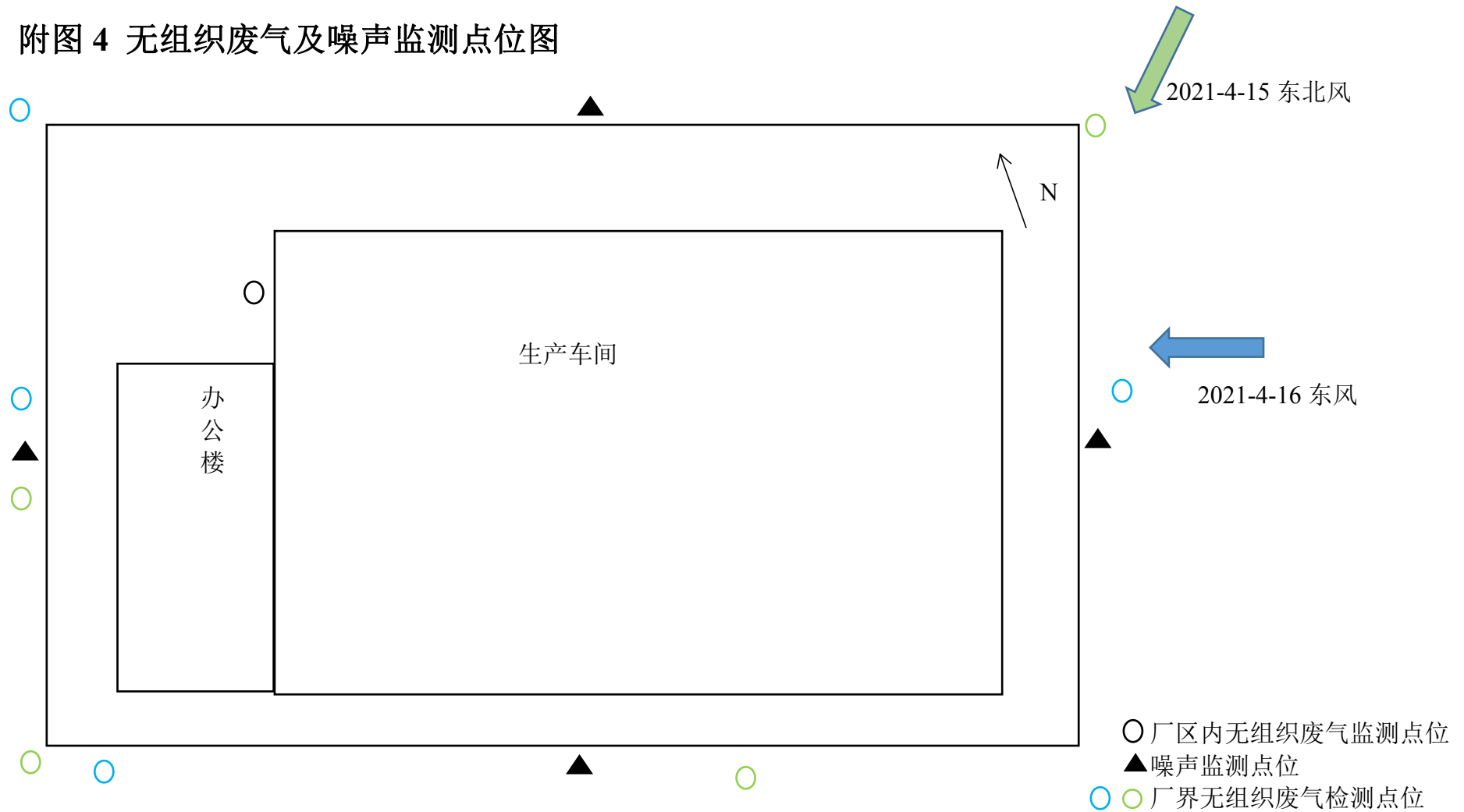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雨污排水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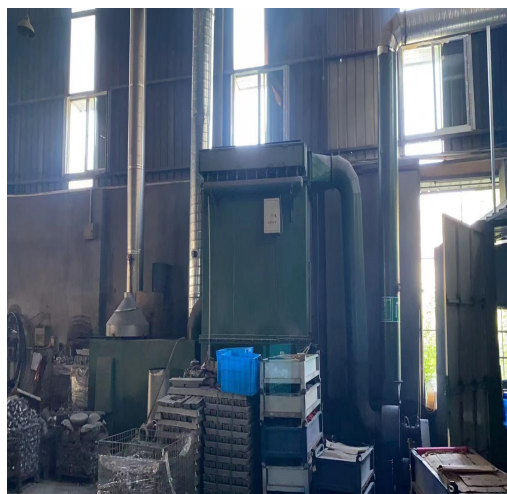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熔化废气收集 1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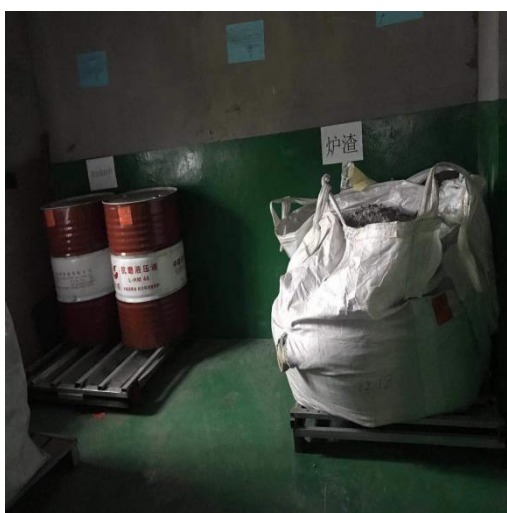
浇铸废气收集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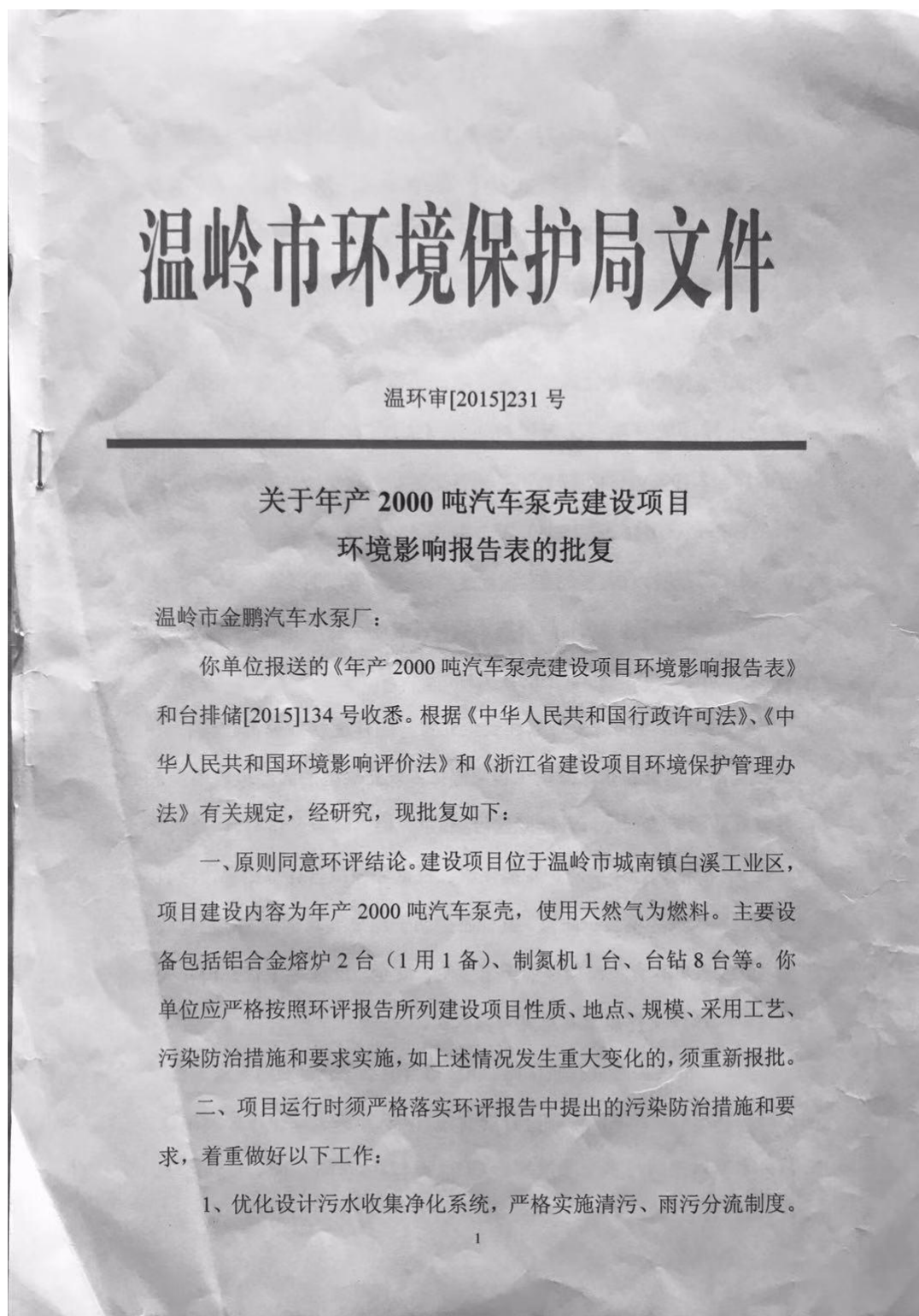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景



危废仓库内景

附件 1 环评批复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前该废水须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2、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熔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严格控制用水,并对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0.128t/a, $\text{NH}_3\text{-N}$ 0.019t/a; 工

艺废气总量控制值 NO_x 0.69t/a; 新增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经我局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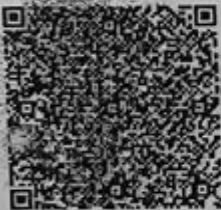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 台州市环保局, 温岭市经信局、城南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X100497806 (1/1)	
(副 本)	
名 称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
投 资 人	王金土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5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泵壳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3月02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l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3 总量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0012

单位名称: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法定代表人: 王金土

生产地址: 温岭市城南横白溪工业区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交易排污权:		吨,	价格	元/吨
COD	///	吨,	价格	元/吨
NH3-N	///	吨,	价格	元/吨
SO2	///	吨,	价格	元/吨
NOX	///	吨,	价格	元/吨
总价	0.83	万元	10,000.00	

获得排污权:		吨,	SO2	吨
COD	///	吨,	NOX	吨
NH3-N	///	吨,	NOX	吨
	0.83		0.69	

排污权有效期限: 10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 4 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5 废气运行台账记录（部分）

环保设施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公章）

2021 年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保记录

设备名称：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备

2021 年 3 月

项目日期	开启时间	生产时间	运行检查	停产时间	关闭时间	风机加润滑油	清理集尘袋	记录人
1	7:50	24h	正常	/	/	/	/	郭圣
2	/	24h	正常	/	/	/	/	郭圣
3	/	24h	正常	/	/	/	/	郭圣
4	/	24h	正常	/	/	/	/	郭圣
5	/	24h	正常	/	/	/	/	郭圣
6	/	24h	正常	/	/	/	/	郭圣
7	/	24h	正常	/	/	/	/	郭圣
8	/	24h	正常	/	/	/	/	郭圣
9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0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1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2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3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4	/	12h	正常	/	17:00	/	/	郭圣
15	7:55	24h	正常	/	/	/	/	郭圣
16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7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8	/	24h	正常	/	/	/	/	郭圣
19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0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1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2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3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4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5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6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7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8	/	24h	正常	/	/	/	/	郭圣
29	/	24h	正常	/	/	/	/	郭圣
30	/	24h	正常	/	/	/	/	郭圣
31	/	24h	正常	/	/	/	/	郭圣
日期	设备异常情况记录				检修记录			记录人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保记录

设备名称: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2021 年 3 月

项目日期	开启时间	生产时间	运行检查	停产时间	关闭时间	风机加润滑油	清理集尘袋	记录人
1	7:50	8h	正常	/	14:10	/	/	田维强
2	7:48	8h	正常	/	14:11	/	/	田维强
3	7:48	8h	正常	/	14:09	/	/	田维强
4	7:49	8h	正常	/	14:08	/	/	田维强
5	7:55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6	7:56	8h	正常	/	16:05	/	/	田维强
7	7:50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8	7:55	8h	正常	/	16:01	/	/	田维强
9	7:56	8h	正常	/	16:04	/	/	田维强
10	7:57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11	7:56	8h	正常	/	16:05	/	/	田维强
12	7:54	8h	正常	/	16:00	/	/	田维强
13	7:53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14	7:55	8h	正常	/	16:01	/	/	田维强
15	7:55	8h	正常	/	16:01	/	/	田维强
16	7:55	8h	正常	/	16:02	/	/	田维强
17	7:56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18	7:58	8h	正常	/	16:04	/	/	田维强
19	7:58	8h	正常	/	16:07	/	/	田维强
20	7:56	8h	正常	/	16:07	/	/	田维强
21	7:57	8h	正常	/	16:06	/	/	田维强
22	7:58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23	7:58	8h	正常	/	16:07	/	/	田维强
24	7:55	8h	正常	/	16:08	/	/	田维强
25	7:56	8h	正常	/	16:09	/	/	田维强
26	7:57	8h	正常	/	16:01	/	/	田维强
27	7:56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28	7:59	8h	正常	/	16:03	/	/	田维强
29	7:55	8h	正常	/	16:05	/	/	田维强
30	7:58	8h	正常	/	16:06	/	/	田维强
31	/	/	正常	24h	/	/	/	田维强
日期	设备异常情况记录				检修记录			记录人

编号: 炉渣 - 2021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金士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5.1	5kg	/	/	/	/	355kg		陈娟芬
5.2	5.1kg	/	/	/	/	360.1kg		陈娟芬
5.3	4.8kg	/	/	/	/	364.9kg		陈娟芬
5.4	5kg	/	/	/	/	369.9kg		陈娟芬
5.5	5kg	/	/	/	/	374.9kg		陈娟芬
5.6	5kg	/	/	/	/	379.9kg		陈娟芬
5.7	5kg	/	/	/	/	384.9kg		陈娟芬
5.8	4.3kg	/	/	/	/	389.2kg		陈娟芬
5.9	4.9kg	/	/	/	/	394.1kg		陈娟芬
5.10	5.2kg	/	/	/	/	399.3kg		陈娟芬
5.11	5kg	/	/	/	/	404.3kg		陈娟芬
5.12	4kg	/	/	/	/	408.3kg		陈娟芬
5.13	5kg	/	/	/	/	413.3kg		陈娟芬
5.14	5kg	/	/	/	/	418.3kg		陈娟芬
5.15	5.1kg	/	/	/	/	423.4kg		陈娟芬
5.16	5.1kg	/	/	/	/	428.5kg		陈娟芬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5.17	4kg	/	/	/	/	432.5kg		陈娟芬
5.18	5.1kg	/	/	/	/	437.6kg		陈娟芬
5.19	4.6kg	/	/	/	/	442.2kg		陈娟芬
5.20	4.8kg	/	/	/	/	447kg		陈娟芬
5.21	5kg	/	/	/	/	452kg		陈娟芬
5.22	5.1kg	/	/	/	/	457.1kg		陈娟芬
5.23	5kg	/	/	/	/	462.1kg		陈娟芬
5.24	4.3kg	/	/	/	/	466.4kg		陈娟芬
5.25	4.7kg	/	/	/	/	471.1kg		陈娟芬
5.26	4.8kg	/	/	/	/	475.9kg		陈娟芬
本页合计								

附件 7 危废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 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 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29	废包装材料	4000	0.5	
321-026-48	废铝灰	4000	2	
900-041-49	废熔炉烟尘粉尘	4000	0.15	
900-026-09	废切削液	3000	0.05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单价另外结算)一年内有效,超出一年归乙方所有。

附件 8 铝锭检测报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ALLOY INGOT QUALITY CERTIFICATE

订货单位 CUSTOMER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捆数 Bundles	20	净重 (t) (Net weight)	20.501						
品名 DESCRIPTION	铝合金锭 ALUMINUM ALLOY INGOT			执行标准 SPECIFICATION	技术协议	交货日期 SUPPLYING DATE	2021.06.07						
化 学 成 分 (%) chemical composition (%)													
牌号 Grade	炉号 Stove NO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Ti	Pb	Sn	Al
YL108	2105189	11.0-13.0	≤0.90	1.0-2.0	0.30-0.50	0.40-1.0	—	≤0.10	≤1.0	—	≤0.10	≤0.10	余量
		11.45	0.749	1.1	0.334	0.727	0.0186	0.0793	0.82	0.0311	0.0563	0.0254	余量
备注: 列定意见: INSPECTION RESULT		合格 ACCEPTED											
品管部门盖章: DEPARTMENT STAMP													
检验员: 张博 INSPECTOR		本产品已按上述要求进行制造和检验, 其结果符合要求, 特此证明。 WE HEREBY CERTIFY THAT MATERIAL DESCRIBED HEREIN HAS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BOVE MATERIAL SPECIFICATION.											
		品管负责人: 倪亚坤 MANAGER OF QUALITY DEPARTMENT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1) 验字第 012 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 012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委托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5~16 日

采样地点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雨水口、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验字 第 012 号
正文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2021-4-15	1	8.15	280	15.7	2.15	64	0.20
		2	8.24	246	16.1	2.09	67	0.16
		3	8.19	258	16.7	2.21	72	0.24
		4	8.11	294	17.2	2.12	61	0.18
		均值	/	270	16.4	2.14	66	0.20
	2021-4-16	1	8.27	264	16.4	1.77	78	0.26
		2	8.22	290	16.6	1.81	70	0.23
		3	8.16	250	15.8	1.72	75	0.19
		4	8.13	234	17.1	1.85	66	0.25
		均值	/	260	16.5	1.79	72	0.23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2021-4-15	1	7.40	44	3.15	0.237	16	<0.06
		2	7.34	42	3.45	0.261	19	<0.06
		3	7.38	47	3.29	0.200	15	<0.06
		4	7.30	47	3.08	0.181	17	<0.06
		均值	/	45	3.24	0.220	17	<0.06
	2021-4-16	1	7.54	40	2.99	0.288	18	<0.06
		2	7.49	44	3.27	0.339	15	<0.06
		3	7.43	46	3.60	0.319	20	<0.06
		4	7.46	48	3.44	0.272	17	<0.06
		均值	/	45	3.33	0.305	18	<0.06
标准限值 (mg/L)		6-9	100	15	0.5	7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	7.19	14	<0.06		
2021-4-16	1	7.20	16	<0.06	
	2	7.25	13	<0.06	

本次雨水样品为雨水口雨积水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验字 第 012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6 页

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4-15			2021-4-16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96	0.126	0.126	0.196	0.126	
温度 (°C)	103.8	100	78.9	110.1	101	80.3	
标态废气量(m ³ /h)	3.65×10 ³	3.79×10 ³	7.49×10 ³	3.66×10 ³	3.74×10 ³	7.52×10 ³	
氧含量 (%)	/	/	15.8	/	/	15.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51.4	41.2	8.8	49.4	40.9	6.5
	2	53.6	43.1	8.6	47.5	41.6	6.6
	3	52.7	40.9	8.5	46.1	42.7	7.1
	4	51.4	42.7	8.4	47.2	43.1	7.0
	均值	52.3	42.0	8.6	47.6	42.1	6.8
a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28.9	/	/	22.1	
标准限值 (mg/m ³)	/	/	120/30	/	/	120/3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59	6.44×10 ⁻²	0.174	0.157	5.11×10 ⁻²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处理效率 (%)	81.6			84.6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1	/	/	9	/	/	8
	2	/	/	10	/	/	10
	3	/	/	7	/	/	6
	4	/	/	9	/	/	9
	均值	/	/	9	/	/	8
标准限值 (mg/m ³)	/	/	20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6.74×10 ⁻²	/	/	6.02×10 ⁻²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4-15		2021-4-16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温度 (°C)	23.4	18.7	24.3	19.1	
标态废气量(m ³ /h)	7.13×10 ³	7.84×10 ³	7.17×10 ³	7.83×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3.4	6.4	22.1	6.0
	2	22.9	6.5	23.2	6.2
	3	23.7	6.3	21.8	6.2
	4	23.4	6.6	21.3	6.5
	均值	23.4	6.5	22.1	6.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67	5.10×10 ⁻²	0.158	4.85×10 ⁻²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69.5		69.3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12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6 页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4-15	2021-4-16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温度 (°C)	117	79.8
标态废气量(m ³ /h)	1.69×10 ³	1.91×10 ³
氧含量 (%)	14.6	15.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6.4
	2	6.3
	3	6.5
	4	6.7
	均值	6.5
α 折算后浓度	17.9	18.6
标准限值 (mg/m ³)	150/30	150/3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6×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	16
	2	14
	3	16
	4	19
	均值	16
α 折算后浓度	42.2	43.8
标准限值 (mg/m ³)	240/300	240/300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²	2.67×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	<3
	2	<3
	3	<3
	4	<3
	均值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5.73×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³)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第三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验字 第 012 号
正文第 5 页 共 6 页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4-15	2021-4-16
天气状况	多云	晴
平均气温 (°C)	11	22
风向风速	东北 2.9m/s	东 2.0m/s
气压 (KPa)	101.7	1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一氧化氮 (mg/m ³)	
			2021-4-15	2021-4-16	2021-4-15	2021-4-16
o1#	上风向	1	0.121	0.117	1.0	1.2
		2			1.2	1.4
		3			1.1	1.5
		4			1.4	1.1
o2#	下风向 1	1	0.129	0.133	1.5	1.2
		2			1.1	1.2
		3			1.0	1.5
		4			1.1	1.4
o3#	下风向 2	1	0.125	0.129	1.2	1.5
		2			1.2	1.2
		3			1.4	1.2
		4			1.1	1.4
o4#	下风向 3	1	0.133	0.125	1.2	1.4
		2			1.2	1.5
		3			1.4	1.4
		4			1.1	1.2
标准限值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2021-4-15	2021-4-16
o5#	厂区内一点	1	0.138	0.133
		2		
		3		
		4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 012 号
正文第 6 页 共 6 页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1-4-15		2021-4-16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东	▲1#	15:14	57	12:33	56
		22:14	47	22:23	49
厂界南	▲2#	15:21	56	12:40	58
		22:19	46	22:35	47
厂界西	▲3#	15:29	59	12:45	56
		22:26	48	22:35	47
厂界北	▲4#	15:36	57	12:51	58
		22:31	45	22:41	47
标准限值		/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 周仁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批准日期:

2021.4.17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341° /28.3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5]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9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59	0.128		0.0459	0.128		
	NH ₃ -N						0.003	0.019		0.003	0.019		
	废气												
NO _x						0.682	0.69			0.682	0.69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单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4 日，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根据《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熔化、浇铸、抛丸、机加工等工艺，实施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职工人数 90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两班制，厂区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温环审[2015]231 号）。

当前，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和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企业实际废包装材料、炉渣和废熔化除尘布袋按照危险固废的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堆场，委托温岭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废切削液环评中未提及，企业实际委托温岭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类和排放总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5t/d的一体式MBR生化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山溪。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燃气废气及浇铸废气。项目熔化烟尘、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000m³/h、处理工艺：降温冷却箱+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9900m³/h、处理工艺：集气罐+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覆膜砂、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项目熔化浇铸废气颗粒物、燃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丸粉尘的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浇铸废气一氧化碳的排放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一氧化碳的浓度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覆膜砂、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熔化除尘布袋、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59t/a、氨氮 0.003t/a、氮氧化物 0.682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8t/a、氨氮 0.019t/a、氮氧化物 0.6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温岭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

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维护好厂区厂容厂貌的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企业根据目前铸造工业的相关环保整治要求，落实制芯废气等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高精

林建

陈水华

王文强

王存水

王

王

温岭金鹏汽车水泵厂

2021年6月4日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2000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 2021年 6月 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王存旭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13867680338	332623198001160017
验收组人员				
2	王存旭	浙江理工大学	13588704560	230724198701251608
3	王存旭	台州学院	13968609991	332623197704190074
4	金阿	台州学院	13957688679	33262319800128153X
5	毛文佳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7596	331004199206261227
6	张高亮	玉环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02268	332627196204073219
7	张高亮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8	陈奇果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	13575869708	331081198102102262
9	郑巴	台州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98910106	330824198104160918
10	张高亮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58656807	331081199107053919
11				
12				
13				

修改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维护好厂区厂容厂貌的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落实好了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平时也注意管理，保持较好的厂容厂貌。
2、企业根据目前铸造工业的相关环保整治要求，落实制芯废气等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后续将根据环保要求，对照铸造行业整治要求，进行整治提升。已对项目废气收集进行完善，后期根据排污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了台账记录，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工作。
5、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了项目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完善了现场照片，危废堆场情况等附图附件。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岭市金鹏汽车水泵厂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 7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汽车水泵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5]231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 25 万元，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15 万元，废水防治措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路、废水处理设施）10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各项降噪防噪措施）1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固废堆场建设、固废处置）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主要包括：废气防治收集管道的建设、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及熔化浇铸废气的处理设施的购置；废水防治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收集管路的建设；噪声防治：选用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为企业实际废包装材料、炉渣和废熔化除尘布袋按照危险固废的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堆场，委托温岭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废切削液环评中未提及，企业实际委托温岭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21年4月2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6月4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

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维护好厂区厂容厂貌的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企业根据目前铸造工业的相关环保整治要求，落实制芯废气等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替代削减量为 $\text{NO}_x 0.828\text{t/a}$ ，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工作，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完善危废堆场固废分类贮存，完善标识标签。